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1  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7 巷 69 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施琬琳  
電話：06-2991111#6377  
傳真：06-6371660  
電子信箱：wa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00613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 
主旨：因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自110年5月11日起至6月8日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及本市各社區加強防疫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月11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。

二、為保障社區安全，請協助宣導社區加強防疫事項如下：

線

(一)社區住戶、訪客出入公共空間，請配戴口罩，做好手部消毒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
(二)社區管理維護及保全人員值班時間，務必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做好手部消毒。

(三)社區管理委員會請加強社區公共環境清潔與消毒；公共設施空間建議落實「實聯制」及人流數量管控；此外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南市物業管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